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408,45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3,291,852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3,167,40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875,55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91,85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有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浦京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鎰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鎰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崛(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崛 1 号基金和陈秋航、夏强等共 99 个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00,408,4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熊必润、李奎、李代萍和王海波对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目前，熊必润、李奎、李代萍和王海波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公司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望变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望变电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望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408,458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三)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普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22.00	6.6700%	22,222,222.00	0
2	扬州尚颀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00	2.5012%	8,333,333.00	0
3	上海灏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6.00	1.6675%	5,555,556.00	0
4	长兴浦京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6.00	1.6675%	5,555,556.00	0
5	厦门鎰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鎰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55.00	1.6675%	5,555,555.00	0
6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00.00	1.6553%	5,515,000.00	0
7	陈秋航	5,000,000.00	1.5007%	5,000,000.00	0
8	夏强	3,666,000.00	1.1003%	3,666,000.00	0
9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250.00	1.0866%	3,620,250.00	0
10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00.00	0.7410%	2,468,800.00	0
11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777.00	0.6672%	2,222,777.00	0
12	何刚	1,800,000.00	0.5403%	1,800,000.00	0
13	程易能	1,800,000.00	0.5403%	1,800,000.00	0
14	李志勇	1,720,000.00	0.5163%	1,720,000.00	0
15	陈显斌	1,525,000.00	0.4577%	1,525,000.00	0
16	曾云秀	1,500,000.00	0.4502%	1,500,000.00	0
17	唐健	1,445,000.00	0.4337%	1,445,000.00	0
18	刘之坤	1,411,000.00	0.4235%	1,411,000.00	0
19	舒春建	1,200,000.00	0.3602%	1,200,000.00	0
20	冯晓棕	1,000,000.00	0.3001%	1,000,000.00	0
21	胡蘭	965,000.00	0.2896%	965,000.00	0
22	黄明莉	900,000.00	0.2701%	900,000.00	0
23	杨军	898,000.00	0.2695%	898,000.00	0
24	廖炜东	838,000.00	0.2515%	838,000.00	0
25	代礼东	734,000.00	0.2203%	734,000.00	0
26	谭莉	700,000.00	0.2101%	700,000.00	0
27	周光明	696,000.00	0.2089%	696,000.00	0
28	黎明	670,000.00	0.2011%	670,000.00	0
29	闵浩忠	666,000.00	0.1999%	666,000.00	0
30	陈美宋	627,700.00	0.1884%	627,700.00	0
31	陶福玲	616,500.00	0.1850%	616,500.00	0
32	柯丹	600,000.00	0.1801%	600,000.00	0
33	李奎	600,000.00	0.1801%	600,000.00	0
34	年福利	550,000.00	0.1651%	550,000.00	0
35	邹琳	545,000.00	0.1636%	545,000.00	0
36	李春华	510,000.00	0.1531%	510,000.00	0
37	何小军	500,000.00	0.1501%	500,000.00	0
38	李代萍	500,000.00	0.1501%	500,000.00	0
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00	0.1309%	436,000.00	0
40	邓茗元	410,000.00	0.1231%	410,000.00	0
41	陈发奇	362,000.00	0.1087%	362,000.00	0
42	袁涛	330,000.00	0.0990%	330,000.00	0
43	彭建强	323,000.00	0.0969%	323,000.00	0
44	秦微	313,000.00	0.0939%	313,000.00	0
45	黄明江	301,000.00	0.0903%	301,000.00	0
46	王伟玲	300,000.00	0.0900%	300,000.00	0
47	杨春	295,000.00	0.0885%	295,000.00	0
48	黄静	236,000.00	0.0708%	236,000.00	0
49	姚志强	204,000.00	0.0612%	204,000.00	0
50	熊必润	200,000.00	0.0600%	200,000.00	0
51	戴凤鸣	143,000.00	0.0429%	143,000.00	0
52	盛云亚	120,000.00	0.0360%	120,000.00	0
53	陈家飞	110,000.00	0.0330%	110,000.00	0
54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9,000.00	0.0327%	109,000.00	0
55	刘长哲	108,000.00	0.0324%	108,000.00	0
56	李长平	100,000.00	0.0300%	100,000.00	0
57	王海波	100,000.00	0.0300%	100,000.00	0
58	陈小程	85,000.00	0.0255%	85,000.00	0
59	陈福	72,000.00	0.0216%	72,000.00	0
60	翁艳玲	70,000.00	0.0210%	70,000.00	0
61	林照峰	60,000.00	0.0180%	60,000.00	0
62	李厥庆	41,209.00	0.0124%	41,209.00	0
63	李向明	40,000.00	0.0120%	40,000.00	0
64	饶革	33,000.00	0.0099%	33,000.00	0
65	黄分平	30,000.00	0.0090%	30,000.00	0
66	徐颖	25,000.00	0.0075%	25,000.00	0
67	李洪波	25,000.00	0.0075%	25,000.00	0
68	陈朝霞	22,000.00	0.0066%	22,000.00	0
69	陈慧	20,000.00	0.0060%	20,000.00	0
70	马中奎	17,000.00	0.0051%	17,000.00	0
71	沈国勇	15,000.00	0.0045%	15,000.00	0
72	贺毅昭	15,000.00	0.0045%	15,000.00	0
73	杨伊里	12,000.00	0.0036%	12,000.00	0
74	冯超球	12,000.00	0.0036%	12,000.00	0
75	曾祥荣	11,000.00	0.0033%	11,000.00	0
76	徐根娣	10,000.00	0.0030%	10,000.00	0
77	黄应强	10,000.00	0.0030%	10,000.00	0
78	北京丰润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0018%	6,000.00	0
79	赵秀君	5,000.00	0.0015%	5,000.00	0
80	蒋小钢	5,000.00	0.0015%	5,000.00	0
81	余盛芬	4,000.00	0.0012%	4,000.00	0
82	陈长溪	3,000.00	0.0009%	3,000.00	0
83	陈成法	3,000.00	0.0009%	3,000.00	0
84	邓承峰	3,000.00	0.0009%	3,000.00	0
85	吴将宏	2,000.00	0.0006%	2,000.00	0
86	甘玲	2,000.00	0.0006%	2,000.00	0
87	张立新	2,000.00	0.0006%	2,000.00	0
88	韩英	2,000.00	0.0006%	2,000.00	0
89	张存良	2,000.00	0.0006%	2,000.00	0
90	胡志鸿	2,000.00	0.0006%	2,000.00	0
91	苗君	2,000.00	0.0006%	2,000.00	0
92	夏渊	1,000.00	0.0003%	1,000.00	0
93	向朝容	1,000.00	0.0003%	1,000.00	0
94	杨玉琢	1,000.00	0.0003%	1,000.00	0
95	乾崛(深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乾崛 1 号基金	1,000.00	0.0003%	1,000.00	0
96	杨莉	1,000.00	0.0003%	1,000.00	0
97	万桦	1,000.00	0.0003%	1,000.00	0
98	王传通	1,000.00	0.0003%	1,000.00	0
99	李海霞	1,000.00	0.0003%	1,000.00	0
合计		100,408,458	30.1375%	100,408,458	0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875,555	-100,408,458	149,467,09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291,852	100,408,458	183,700,310.00
股份合计	333,167,407	0	333,167,407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 获得玻利维亚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收到玻利维亚国家药品和卫生技术局(Agencia Estatal de Medicamentos y Tecnologías en Salud，AGEMED)核准签发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注册批件(批件号：Ⅱ-85200/202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GLARIPEN

2、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适应症：糖尿病

4、剂型：注射剂

5、规格：3ml：100U/ml(预填充)

6、批件号：Ⅱ-85200/2023

7、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属于长效胰岛素类似物产品，又称基础胰岛素类似物，每天注射一次，注射起效后作用时间可持续 24 小时。甘精胰岛素具有作用时间长、血药浓度无峰值、平稳地降低患者血糖的作用，有较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因此，甘精胰岛素注射液成为糖尿病治疗中尤为重要的基础胰岛素类似物。

玻利维亚位于南美洲中部，总人口 1,207.95 万人(2021 年)，人均 GDP 为 3,345.2 美元(2021 年，国际汇率)。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 10 版(2021)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度玻利维亚 20-79 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约 39.59 万人，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 898.8 美元；在玻利维亚 20-79 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发病率为 5.7%。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玻利维亚境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 Lantus?2022 年的全球销售额约 22.59 亿欧元(赛诺菲 2022 年财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8.30 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获得在玻利维亚进口和销售的批准，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玻利维亚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 2022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投项目建设相关进展暨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或"买受人")于近日与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简称"金隅创新"或"出卖人")签署了《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房屋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房屋买卖合同》")向金隅创新购买位于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项目中的 T7 研发设计楼地上 1-5 层(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该楼宇")，土地用途为研发设计，暂估地上建筑面积 8,905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38,000.00 元/平方米，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38,390,000.00 元(根据实测建筑面积及上述建筑面积单价对房价款进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已经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开展"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项目。其中，"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在北京购置办公楼（拟购置办公楼的总投资额为 37,615.00 万元，含装修费用），结合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影像融合、生物力学等跨学科新技术，构建骨科手术机器人综合平台，从事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完成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成果落地转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最终"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总投资额未发生变动，该项目中房产购置资金来源改为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募投项目建设的总体安排，公司已于 2021 年以自有资金支付 17,000.00 万元预付款。公司将于该楼宇竣工备案后 2 个月内向出卖人支付剩余房价款 16,839.00 万元(根据实测建筑面积及上述建筑面积单价对房价款进行据实结算)，出卖人应当在该楼宇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约定房价款后 30 日内(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交付该楼宇。公司未来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房价款。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促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近日与金隅创新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向金隅创新购买位于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项目中的 T7 研发设计楼地上 1-5 层，土地用途为研发设计，暂估地上建筑面积 8,905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38,390,000.00 元(根据实测建筑面积及上述建筑面积单价对房价款进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以自有资金支付 17,000.00 万元预付款，将于该楼宇竣工备案后 2 个月内向出卖人支付剩余房价款，出卖人应当在该楼宇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约定房价款后 30 日内(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交付该楼宇。

上述在北京购买房产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事项，已经分别于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232179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3 号楼 3 层南段 317 室

5、法定代表人：王新光

6、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05-25

8、经营范围：科技企业孵化；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隅创新 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金隅创新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交易对方金隅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类别和名称：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项目 T7 研发设计楼

2、交易标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3、交易标的权属人：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4、交易标的土地性质及土地使用期限：交易标的土地用途为研发设计，使用期限至 2049 年 01 月 05 日止。

5、建筑面积：暂估地上建筑面积 8,905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6、交易价格：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38,390,000.00 元(根据实测建筑面积及上述建筑面积单价对房价款进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7、交易标的目前状态：交易标的已取得以下政府批准文件：

(1)中关村西三旗科技园二期项目备案通知书号为京海淀发改(备)[2019]105 号；

(2)不动产权证书号为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54846 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11010820200271 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2020]施[海]建字 0377 号。

8、权属情况说明：本次购买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38,000.00 元/平方米，根据公开数据查询，该定价与周边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的其他房产交易成交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北京金隅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买受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楼宇基本情况：买受人同意向出卖人购买该项目中 T7 研发设计楼(1-5 层)，规划性质为研发设计，主体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该楼宇标准层层高 4.2 米，首层层高 6 米，地上建筑层数为 5 层，暂估地上建筑面积 8,905 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2、交易价款：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38,000.00 元/平方米，该楼宇房价款(含税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38,390,000.00)。待该楼宇进行实测后，双方根据实测建筑面积及上述建筑面积单价对房价款进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3、交易价款支付安排：(1)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时，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小写¥170,000,000.00)。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买受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小写¥170,000,000.00)自动全部转为本合同项下已付房价款。(2)双方同意，买受人还应当于该楼宇竣工备案后 2 个月内向出卖人支付剩余房价款，即人民币壹亿陆仟捌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168,390,000.00)。

4、交付条件：出卖人承诺按照该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及设计文件内容施工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该楼宇时应当已取得该楼宇的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5、交付时间和手续：出卖人应当在该楼宇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约定房价款后 30 日内(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向买受人交付该楼宇。

6、其他：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由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五、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没有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等情形，亦无其他安排。

六、该楼宇未来的使用安排

该楼宇的总建筑面积为 8,905.00 平方米，共五层，未来该楼宇将主要用于公司研发和办公用途，目前规划一层为多功能展示厅、商务办公区，二层至四层为研发试验及产品中试区，五层为办公区。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北京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均为租赁取得且布局较为分散，存在租金上涨、租约不稳定等风险，在研发协同和人员沟通管理上也有所不便。本次购买房产是为了促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基于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而构建起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研发、办公场所，有助于公司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强业务拓展的能力，充分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未来也可节约公司办公用房租赁费用。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未来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房价款，假设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1.6 亿元、贷款期限 7 年、贷款年利率为 4.7%，预计平均每年约产生财务费用合计约 410 万元；该房产验收交付后，预计每年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1236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2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授权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关联监事欧阳烨先生、刘复兴先生、文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